**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一覽表**

109.03.24修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 點 | | | 場地面積（M2） | 場地費/2hrs | 冷氣費/2hrs | 保證金 |
| 室內場地 | 二樓 | 200人視聽教室 | 380 (約117坪) | 800 | 300 | 5,000 |
| 五樓 | 100人視聽教室 | 196 (約60坪) | 800 | 180 | 5,000 |
| 九樓 | 國際會議廳 | 1020 (約315坪) | 1,350 | 2,250 | 5,000 |

備註：

1. 本校場地參照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」歸級收費。
2. 使用收費，係以單位時段(每單位時段2小時)為計算單位。
3. 上課日：17:00~21:00。
4. 週六及國定假日：08:00~17:00。
5. 寒、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六及國定假日辦理。
6. 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，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，本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，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。
7. 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**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**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**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**
8. 長期使用之場地使用費，本校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之費用。
9.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**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仍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**
10.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**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另加收15,000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**
11. 使用電子看板每則收費300元正。
12. 室內場地之播音、投影設備為基本設備，不另收費。
13. 視聽教室及國際會議廳內嚴禁飲食。國際會議廳提供室內拖鞋，進入需換穿室內拖鞋，使用前後請自行消毒。
14. **依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於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，不得提供、販售杯水、塑膠瓶裝水並不得使用一次性(正面表列為塑膠類、紙類、竹製及木製類)及美耐皿餐具。**

**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（應於使用日七日前，逾期不予借用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場地  及 範 圍 | □北山樓2樓200人視聽教室  □北山樓5樓100人視聽教室  □擎天樓9樓國際會議廳 | |
| 活動目的  及 方 式 |  | |
| 借用起迄  時 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| 共計： 日  小時 |
| **★每週 □一 □二 □三 □四 □五 □六 □日**  **★□無 □有 包含週六、週日** |
| 活動內容  說 明 |  | |
| 使用場地  其他需求 | 1. **□無 □有 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需求（請檢附其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）。** 2. **□無 □有** 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需求（請檢附規劃說明書）。 3. **□無 □有**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（請檢附規劃說明書）。 | |
| 備 註 |  | |

茲向 貴校借用上列勾選之場地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1.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2. 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3.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4. 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
5.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6.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7.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8. 有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9.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10.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11.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12.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 （蓋章）**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人姓名： （蓋章）**  **身份證號：**  **(統一編號)**  **地址：**  **行動電話：**  **(校方 )** | | | **代理人姓名： （蓋章）**  **身份證號：**  **(統一編號)**  **地址：**  **行動電話：** | | | |
| 承辦人 |  | 單位主管 | |  | 校長 |  |

**切 結 書**

茲於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，借用貴校 場地，舉辦 活動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，並負責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復原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 5000 元整，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，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 （蓋章）** | |
| **申請人姓名： （蓋章）**  **身份證號：**  **(統一編號)**  **地址：**  **行動電話：** | **代理人姓名： （蓋章）**  **身份證號：**  **(統一編號)**  **地址：**  **行動電話：** |

附記：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5,000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本校專戶處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許可**

經審核 臺端

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，借用本校 場地，舉辦 活動，本校同意借用，借用期間應遵守一切法令規定，並負責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。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復原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應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 元整，全權委託本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，應無息多退少補，特此通知。

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許可使用注意事項**  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12～17條規定如下：   1. 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2.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 3. 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 4.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 5.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 6. 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 7.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 8. 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 9.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 10.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 11. 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 12.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   **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**   1.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 2.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 3.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 4. 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 5.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；有減收費用優惠者，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： 6.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 7. 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。 8.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 9. 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 10.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 11.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 12.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 13. 有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 14.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 15.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 16.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 17.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退保證金申請書**

茲於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，借用貴校 場地，舉辦 活動，借用期間遵守一切法令規定，活動後已將場地復原，借用設備全數歸還，並經校方確認無誤，擬申請退回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 5000 元整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 （蓋章）** | |
| **申請人姓名： （蓋章）**  **身份證號：**  **(統一編號)**  **地址：**  **行動電話：** | **代理人姓名： （蓋章）**  **身份證號：**  **(統一編號)**  **地址：**  **行動電話：**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領 據**

茲收到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退回所預繳之場地借用保證金

計新台幣 元整。

具領人姓名：

身份證號：

(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